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府办发〔2023〕47号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 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办，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南昌市西湖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7月6日区政府2023年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西湖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监管企业 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出资监管企业规范投资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南昌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资监管企业，是指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授权西湖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出资监管企业（各级）境内外从事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

（一）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全资、控股、实际控股和参股企业，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增资，收购兼并和股权类金融投资；

（二）债权投资是指为取得债权所作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债及其他债权类金融投资；

（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

不动产投资。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未明确规定的，是指总投资额大于 2000 万元（含）的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出资监管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并经区国资中心确认公布的主要经营业务（含培育主业）。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三条 区国资中心以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全区国有经济和出资监管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依据，以优化资本布局、把握投资方向、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管控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和推动出资监管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强化对出资监管企业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管理。

第四条 出资监管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机构，科学编制投资计划，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强化后评价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第五条 出资监管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战略引领。服从服务国家、省、市、区发展战略，符合国资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注重境内外业务协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依法合规。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

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遵守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制度规定，程序规范，合规投资。

（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应当与自身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四）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六条 区国资中心对出资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出资监管企业应建立并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对投资项目论证决策、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程全面管理。

第七条 区国资中心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出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调整。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出资监管企业一律禁止投资；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按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出资监管企业应当在区国资中心发布的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更严格、更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八条 区国资中心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管理、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审计监督、干部管理、监事会监督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实现对出资监管企业投资活动的全过程监管。

第九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投资队伍建设，认真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投资（含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五）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 （六）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七）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八）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九）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 （十）混合所有制企业投后评价监管制度；
- （十一）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 （十二）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 （十三）其他应纳入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的内容。

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按照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区国资中心。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当按照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加强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和严谨性，提高计划

的执行力度；对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重新上报区国资中心。

第十一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经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国资中心。年度投资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的主要方向和目的；

（二）投资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含本行业负债率的平均水平）；

（三）投资结构分析（含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比重分析）；

（四）投资资金来源；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第十二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主业清单，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以及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必要时开展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等程序。

第十三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规范管理，科学制定对所属企业授权投资决策的内部管理制度，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十四条 出资监管企业主业超过2000万元（含）、非主业超过500万元（含）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区国资中心审议，同时根据区委、区政

府“三重一大”事项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区级层面研究决策的，逐级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出资监管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从事非主业投资，有特殊原因确需开展非主业投资的，需通过与具有相关主业优势的市属国有企业、省属国有企业、中央企业等合作的方式开展。

第十六条 非投资类企业原则上不得从事委托理财、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类投资。

第十七条 区国资中心审核出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重点审核投资方向、决策程序和决策要件等方面，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项目的请示；
2. 项目决策草案说明；
3. 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涉及资产评估的，需提供评估报告；必要时需提供专家对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意见；
5. 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的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6. 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7. 涉及经营许可的，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项目需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经营许可的，该项材料须事后备案）；
8. 涉及需融资的，提供项目融资方案及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9. 法律意见书；
10. 区国资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齐全的，区国资中心自受理材料15个工作日内，出具投资项目审核意见。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九条 区国资中心对出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出资监管企业要强化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并督促落实整改。

第二十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投资条件变化、投资方案重大调整等，导致投资额超过决策确定额度 20%以上（含 20%）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必要时启动重新决策程序，确定项目是否继续、调整、中止、终止或退出。

第二十一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当分别于每年一、二、三季度后的次月 10 日前，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送区国资中心，并对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资监管企业在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报区国资中心。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投资效益效果分析；
- （三）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 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出资监管企业每年应按要求开展后评价工作，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区国资中心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督促直接监管企业后评价制度的建立和后评价工作的开展，根据需要可直接对企业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必要时，区国资中心可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项目后评价、整体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二十四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当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国资中心指导督促出资监管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出资监管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相关出资监管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六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要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项目实

施过程中风险预警和处置、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防控。

第二十七条 出资监管企业应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比例（非主业投资比重不得超过本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10%），加强对非主业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务风险较高（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则上不得因投资推高负债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子企业资产、财务和业务独立性，减少母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风险传染。

第二十八条 出资监管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可积极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可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境外投资项目应当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将保险嵌入风险管理机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减少风险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出资监管企业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区国资中心鼓励支持出资监管企业创新发展，建立投资活动容错机制。除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事项外，出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预期目标实现，但其决策、实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流程，领导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在领导人员考核、任

免和经济责任审计时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出资监管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西府发〔2022〕4号）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出资监管企业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时应明确投资规模和范围，并按照股权投资程序执行报批程序。基金设立后，在投资额度和范围内对外投资的具体项目依照基金协议约定履行投资程序，不需重复申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湖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出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附件：

出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不符合国家、省、市、区和投资所在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政策的投资项目。

二、不符合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的投资项目。

三、不符合出资监管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

四、未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五、未按规定完成必要的论证及决策程序、不符合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的项目。

六、与出资监管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实际筹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

七、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地区）10年期国债（政府债）利率的境外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项目等除外）

八、国家、省、市、区和投资所在国家（地区）禁止的其他投资项目。